

方正富邦资管-蓝筹优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

资产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重要提示

方正富邦资管-蓝筹优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成立，资产管理人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。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，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资产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和《方正富邦资管-蓝筹优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本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提议终止《本合同》。清算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告知各委托人。

本计划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，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组成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

二、计划概况

- 1、资产名称：方正富邦资管-蓝筹优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资产简称：蓝筹 2 号）
- 2、资产运作方式：封闭式运作
- 3、资产合同生效日：2016 年 5 月 5 日
- 4、2016 年 5 月 5 日计划份额总额：99,000 万份。
- 5、投资目标：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管理、运用和处分，以期获得稳定收益，并实现委托资产的增值。
- 6、投资策略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委托人指定，专项投资于《民生信托——蓝筹优势 2 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》。
- 7、风险收益特征：高风险、高收益。
- 8、资产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9、资产托管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计划运作的基本情况

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募集，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正式生效，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9,000 万份计划份额，本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期间，本计划按资产管理合同正常运作。



四、清算原因

根据“资产管理合同”第二十二节第二条“合同终止的情形”中第7款之约定：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：经全体委托人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。由于本计划合同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符合合同终止情形，管理人宣布本计划终止。

五、资管计划财产的收支情况

1、资管计划产品收入

截至清算日，本资管计划实现产品收入为 14,567,698.16 元，其中投资收益 14,560,833.58 元，存款利息收入 6,864.58 元。

2、资管计划产品基本费用

截至清算日，本资管计划产生费用 2,540,573.70 元，其中管理人资管计划管理费 1,560,131.52 元，托管费 975,082.18 元，其他费用 5,360.00 元。

六、资管计划财产分配

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，支付管理费 1,560,131.52 元，托管费 975,082.18 元，资管计划向委托人分配本金和收益共计 1,002,026,824.46 元。

七、管理人声明

管理人声明此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可靠。自本报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，管理人就所报告内容解除责任。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4日

